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尤洋、尤璇收购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

Add: 26F, Tower S1, Bund Finance Center, 600 Zhongshan 2nd Road(E),

Huangpu, Shanghai

电话 (Tel) : (021)22257666

传真 (Fax) : (021)22257667

目录

正文	4
一、关于审核意见的回复	4
（一）《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4
（二）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5
（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及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	6
（四）纠纷解决机制	6
（五）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7
签署页	9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尤洋先生、尤璇女士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尤洋、尤璇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6年7月22日为本次收购已出具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7月31日下发《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本所于2026年8月7日就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8月19日下发关于“请修改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的审核意见，本所于2026年8月25日就该审核意见出具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9月4日下发关于“当前反馈回复不完整，请修改反馈回复”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就该审核意见出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各项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审核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7月31日下发《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所涉具体问题如下：

问题1.关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尤洋、尤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尤璇，委托期限为10年。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9月4日下发关于“当前反馈回复不完整，请修改反馈回复”的审核意见，并结合两收购人新签署的相关协议，就上述审查关注事项重新回复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相应回复内容：

“两收购人尤璇、尤洋解除了双方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两收购人尤璇、尤洋解除了双方于2026年8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两收购人尤璇、尤洋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了一份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已对《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

两收购人在解除双方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于2026年8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后，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了一份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这都是两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两收购人于2026年8月21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本协议仅为股东之间行动协同约定，不构成表决权委托、表决权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将自身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委托另一方代为行使，各方均以自身名义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故该协议仅涉及股东权利一致行动方面的条款内容，而不涉及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内容。

（二）尤洋未来是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相应回复内容：

“1. 股东会层面

一致行动协议仅为股东之间协同行动的合同约定，不设立表决权委托、表决权代理法律关系，尤洋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始终归属于本人，不转移至尤璇，尤璇无权代为行使任何尤洋的股东权利。

2. 董事会层面

一致行动协议仅约束股东在股东会层面的股东权利行使行为；如各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高管身份的履职行为、决策行为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由本人各自独立承担相应履职责任。

3. 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面

一致行动协议不直接限制尤洋作为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沟通交流、提出经营建议；挂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两收购人于2026年8月21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核查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收购人尤洋作为公司的一名在册股东，有权亲自出席并参与股东会，且相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均始终归属于其本人行使。

目前，尤洋还不是公司董事，因而在没有依法定程序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其尚不能参与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但尤洋作为公司股东，仍可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进行正常沟通交流，并可提出相关经营建议等。

（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及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

相应回复内容：

“两收购人尤璇、尤洋解除了双方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两收购人尤璇、尤洋解除了双方于2026年8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两收购人已解除了双方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于2026年8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根据两收购人于2026年8月21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第3.1条等有关条款约定，现两收购人之间并不设立表决权委托，也不存在表决权代理的法律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相应回复内容：

“因《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产生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

两收购人已解除了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根据两收购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收购人之间已不涉及表决权代理的法律关系，而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涉及争议纠纷条款的有关约定，提高了两收购人在股东权利一致行动方面存在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具备可操作性，并尽可能避免进入诉讼处理程序。

（五）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相应回复内容：

“1. 凡属于股东会范围内的事项，尤洋、尤璇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主动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尽力协商达成统一意见，保障股东决策协同一致。

2. 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以尤璇书面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尤洋应当按照该意见独立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3. 尤洋、尤璇应当按照经上述程序形成的统一意见，以本人名义独立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不得作出相反的提案、提名、投票行为，确保双方股东行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以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两收购人通过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的范围和基本原则，从而在股东权利行使的决策程序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并对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也进行了约定，且上述协议的有效期长达 10 年。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通过披露《关于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等相关文件，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独立性，并承诺锁定股份。

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两收购人持有公司的总股份为 23,940,000 股，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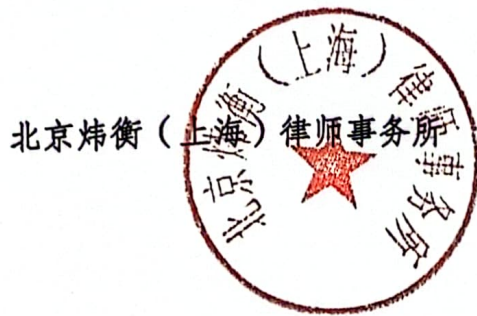
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4656%，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不太存在频繁变动风险，且公司具备良好的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也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郭俊

经办律师：严凤旺

经办律师：张勤学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8 日